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9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23MA7836376G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风路世纪名品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君凯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风路世纪名品三楼的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一进门最里面的房间内右手边白色墙柜第二层存放有：1、麻舒痛乳膏，白色罐装外敷产品1罐，包装已打开，批号/保存期限：451-20100 2022/05/06 2024/05/05，数量：1瓶；2、白色罐体，白色标签，标签上均为韩文无中文标签标识，规格为450g，标签上有数字“20002 2023.01.29”等信息。当日，经我局主管领导批准，对上述“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2024年8月15日经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1、“白色罐体”：利多卡因 1.23×10^4 ，检出限40；2、“麻舒痛乳膏”：利多卡因 4.62×10^4 ，检出限40。2024年9月18日，由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当事人使用未

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上述“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2024年10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案件线索及相关取证材料移送至呼图壁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2024年10月5日，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立案侦查。2025年1月27日，我局接到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呼检刑不诉〔2025〕3号不起诉决定书和呼检刑行意〔2025〕3号检察意见书，检察意见反馈在办理夏园园妨害药品管理相对不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被不起诉人夏园园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向我局提出被不起诉人夏园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给予被不起诉人夏园园相应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2025年2月6日，经本局主管领导王飞批准，指派塔勒哈尔、刘雨微负责此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该店经营者范君凯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2份，对该店店员夏园园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对在其店内消费的顾客叶晓琴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对在其店内消费的顾客程世英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对该店楼下店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意见书复印件1份；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资质复印件1份；乌鲁木齐市阳光九洲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报告1份，乌鲁木齐市阳光九洲翻译有限公司资质复

印件1份；提取经营者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提取涉案物品外观图片复印件2张，提取在其当事人店内消费的顾客叶晓琴和程世英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该店楼下经营者和店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呼检刑不诉〔2025〕3号不起诉决定书1份和呼检刑行意〔2025〕3号检察意见书1份，呼图壁县公安局犯罪嫌疑人夏园园分三次询问笔录复印件各1份，呼图壁县公安局辨认现场笔录及照片复印件各1份，呼图壁县公安局叶晓琴(证人)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呼图壁县公安局程世英(证人)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呼图壁县公安局搜查笔录复印件1份。

经查实：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为范君凯，实际店内经营者为夏园园，两人为夫妻关系。2020年8月，当事人夏园园以每罐100元的价格从微信好友处购买了一罐“麻舒痛乳膏”和一罐全韩文标注的白色罐体麻膏。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当事人夏园园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为未取得药品证书的具有麻醉效果的药品，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己经营的“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店内，以捆绑销售的方式在给消费者做纹眉、美瞳线过程中使用“麻舒痛乳膏”，在纹眉项目收费398元，美瞳线项目收费398元，每个项目包含使用麻舒痛乳膏是10元/次，共有20名顾客使用过当事人所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获违法所得200元。“白色罐体”产品无违法所得相关证据材料，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1份。证明：1、当事人夏园园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事实；2、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对夏园园作出不起诉决定。

2、2024年7月26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经营者范君凯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1、当事人所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的特征和使用方法；2、当事人所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的购进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索证索票情况等。

3、2024年10月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经营者范君凯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含有多利多卡因成分，用于皮肤表皮止痛所使用的药品。

4、2025年2月12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店员夏园园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1、夏园园与范君凯关系；2、“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的经营使用情况。

5、2024年10月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程世英和叶晓琴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1、2024年5月，程世英和叶晓琴在呼图壁县指爱甲美睫店做过纹眉项目，

程世英共花费398元,叶晓琴共花费400元; 2、程世英和叶晓琴在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做纹眉项目时, 使用过“麻舒痛乳膏”。

6、2025年2月24日,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楼下呼图壁县绣甲一方美甲服务店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 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经营情况。

7、2024年7月19日,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 (1) 该店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 该店经营场所内存放有1罐“麻舒痛乳膏”和1罐“白色罐体”产品。

8、2024年7月15日,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 证明: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资质。

9、2024年8月15日, 广州市华测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一份, 证明: 1、“白色罐体”: 利多卡因 1.23×10^4 , 检出限40; 2、“麻舒痛乳膏”: 利多卡因 4.62×10^4 , 检出限40。

10、2024年9月18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书1份。证明: 1、当事人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均为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 2、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药品相关证明文件的上述“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的行为,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1、2024年10月9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向夏园园作出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夏园园经营使用麻膏的收费标准以及使用方法。

12、2024年10月21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向夏园园作出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夏园园所经营使用麻膏的购进和获利相关情况。

13、2024年10月27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向夏园园作出讯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夏园园所经营使用麻膏的索证索票、收费方式、购进时间、销售数量等相关情况确认。

14、2024年10月9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制作辨认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夏园园经营使用“麻舒痛乳膏”场所位置的确认。

15、2024年10月14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向叶晓琴制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叶晓琴使用“麻舒痛乳膏”的事实以及收费标准。

16、2024年10月15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向程世英制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程世英使用“麻舒痛乳膏”的事实以及收费标准。

17、2024年7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经营者范君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范君凯的主体身份。

18、2024年7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店员夏园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夏园园的身份。

19、2024年7月1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呼图壁县指爱美甲店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0、2025年2月2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呼图壁县绣甲一方美甲服务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店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1、呼图壁县绣甲一方的经营资质；2、经营者与店员的身份。

21、2024年7月26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经营使用的“麻舒痛乳膏”和“白色罐体”产品外观图片两张，证明：涉案药品的外包装标示信息。

22、2025年2月12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信用监管系统关于当事人处罚信息公示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信息，属初次违法。

23、2025年2月20日，呼图壁县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交减免处罚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减免申请理由和家庭商业贷款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均按法定程序取得。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1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昌呼市监罚告〔2025〕9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听证材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捆绑销售的方式在给消费者做纹眉、纹眼线和纹唇过程中使用“麻舒痛乳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药品货值小，违法行为轻微，也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款“对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

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项违法行为:“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

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证要求的；（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1.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2.其他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采取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2、罚款10000元。

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景化信用社；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_____。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保存。